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驪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213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倍鬆錠5公絲（貝可芬）BEFON TABLETS 5MG（BACLOFEN）"M. S."（衛署藥製字第037141號）」（批號330403）藥品，擬主動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4日FDA藥字第1030017104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旨揭藥品，因異物混入藥品，擬主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康之友藥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遠東聯合診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第二聯合門診中心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仁濟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